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企业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须提供 2021 或 2022 年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及 2021 或 2022 年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可提供银行汇划单、银行基本帐户季末对账单（近三个月）等相关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项目报名开始至开标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财库（2020）46 号、黔财采（2014）15 号、财库（2017）141 号、财库（2014）68 号、财库（2022）19 号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